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聲字第1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鈺鳴

相　對　人　小奶娃婦幼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慧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玖佰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北簡字第13730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18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
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18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900元	聲請人預繳
合　　計	4,900元	應由相對人負擔。